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港交所上市編號 0716

2006
中期報告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勝獅」)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二零零三年 (美元)	二零零二年 (美元)
營業額	268,354,000	393,842,000	842,936,000	532,793,000	450,712,000	180,637,000
經營溢利	17,182,000	27,452,000	57,404,000	32,538,000	29,723,000	15,194,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858,000	28,086,000	44,899,000	39,636,000	20,370,000	14,689,000
每股盈利	1.78仙	4.60仙	7.35仙	7.37仙	4.07仙	3.22仙
每股資產淨值	36.18仙	33.56仙	35.29仙	29.57仙	19.98仙	15.67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1,135,000	205,150,000	215,714,000	180,737,000	104,378,000	71,44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815,000	60,537,000	102,604,000	62,676,000	44,485,000	21,567,000
總負債(附註)	348,298,000	237,221,000	158,402,000	108,437,000	119,203,000	58,059,000
流動比率	1.26比1	1.45比1	2.16比1	1.35比1	1.30比1	1.28比1
資本與負債比率	1.58	1.16	0.73	0.60	1.14	0.81
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	1.27	0.86	0.26	0.25	0.72	0.51
利息盈利比率	5.87	12.15	9.50	15.78	11.49	15.95

附註：總負債包括所有付息借貸。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受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委托審閱第3至第14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是董事的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根據吾等接受委聘的協定條款，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結論，並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對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很多，因此祇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結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的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3	268,354	393,842
其他收入		3,541	844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7,417	48,267
原材料及消耗品支出		(235,240)	(352,821)
僱員成本		(16,773)	(16,639)
折舊及攤銷		(5,335)	(6,139)
其他費用		(24,782)	(39,902)
經營溢利		17,182	27,452
財務費用		(5,359)	(4,180)
投資收入		1,386	43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01	5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504)	11,281
除稅前溢利		14,006	35,589
所得稅項開支	4	(1,428)	(2,389)
期內溢利		12,578	33,200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858	28,086
少數股東權益		1,720	5,114
		12,578	33,200
每股盈利 – 基本	6	1.78仙	4.6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148,988	99,557
專利權		1,049	850
商譽		5,598	1,6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797	5,4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152	37,427
可供出售之投資		3,174	1,614
預付租賃款項		50,229	46,857
遞延稅項資產		135	243
其他資產		513	452
		239,635	194,110
流動資產			
存貨	8	277,301	115,518
應收賬款	9	140,149	65,133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4,680	31,3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2	2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5	37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44	840
應收一有關連公司款項		1,397	1,072
可收回之稅項		265	64
財務衍生工具		902	67
預付租賃款項		1,122	1,042
保證金		1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815	102,604
		676,185	318,367
資產總額			
		915,820	512,477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44	7,844
股份溢價		98,011	98,011
累計溢利		102,500	100,211
其他儲備		12,780	9,6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1,135	215,714
少數股東權益		43,418	39,252
權益總額			
		264,553	254,96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111,400	110,387
遞延賬款		2,170	-
		113,570	110,3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15,792	41,7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5,532	40,311
應付票據	12	124,629	13,0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16	8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95	83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8	80
銀行借款	14	236,898	48,015
遞延賬款		242	-
應付稅項		1,945	2,206
		537,697	147,124
負債總額			
		651,267	257,511
權益及負債總額			
		915,820	512,4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外匯折算 儲備 千美元	一般儲備 千美元	發展儲備 千美元	重估價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844	98,011	360	5,023	1,754	-	73,509	186,501	33,775	220,276
換算海外業務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之外匯折算差額	-	-	(30)	-	-	-	-	(30)	-	(30)
本期度溢利	-	-	-	-	-	-	28,086	28,086	5,114	33,200
本期度已確認之收入	-	-	(30)	-	-	-	28,086	28,056	5,114	33,170
增持一附屬公司股權	-	-	-	-	-	-	-	-	(845)	(845)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2,482)	(2,482)
已宣布及批准股息	-	-	-	-	-	-	(9,408)	(9,408)	-	(9,408)
轉撥自累計溢利	-	-	-	552	311	-	(863)	-	-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844	98,011	330	5,575	2,065	-	91,324	205,149	35,562	240,711
下列公司應佔：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844	98,011	246	4,733	1,733	-	55,869	168,436	35,562	203,998
- 聯營公司	-	-	83	489	20	-	2,149	2,741	-	2,741
- 共同控制實體	-	-	1	353	312	-	33,306	33,972	-	33,972
	7,844	98,011	330	5,575	2,065	-	91,324	205,149	35,562	240,711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844	98,011	1,160	6,417	2,071	-	100,211	215,714	39,252	254,966
換算海外業務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之外匯折算差額	-	-	297	-	-	-	-	297	120	417
本期度溢利	-	-	-	-	-	-	10,858	10,858	1,720	12,578
本期度已確認之收入	-	-	297	-	-	-	10,858	11,155	1,840	12,995
本集團應佔一前共同										
控制實體之公允價值增加	-	-	-	-	-	1,361	-	1,361	-	1,361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股權	-	-	-	-	-	-	-	-	3,949	3,949
少數股東之股本貢獻	-	-	-	-	-	-	-	-	1,512	1,51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3,135)	(3,135)
已宣布及批准股息	-	-	-	-	-	-	(7,095)	(7,095)	-	(7,095)
轉撥自累計溢利	-	-	-	1,044	430	-	(1,474)	-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844	98,011	1,457	7,461	2,501	1,361	102,500	221,135	43,418	264,553
下列公司應佔：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844	98,011	869	6,355	2,063	1,361	67,606	184,109	43,418	227,527
- 聯營公司	-	-	241	643	20	-	3,906	4,810	-	4,810
- 共同控制實體	-	-	347	463	418	-	30,988	32,216	-	32,216
	7,844	98,011	1,457	7,461	2,501	1,361	102,500	221,135	43,418	264,553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中國法例，這些公司在經董事局批准派發股息前需要提取中國的法定儲備。儲備中包括一般儲備及發展儲備直至該公司之營運年期結束前均不可分派，在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清盤時，餘下之儲備將可派發給股東。一般儲備可用作扣減該公司之累計虧損。一般儲備及發展儲備在經中國有關機關批准後可用作增加股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派發利潤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按其累計溢利計算而確定。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55,392)	(82,94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入		52	90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8,437)	(6,170)
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		-	(845)
購入附屬公司所得現金	15	5,985	-
合併一前共同控制實體所得現金		-	4,53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3,654	(9,722)
		(18,746)	(11,3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新借入銀行貸款		180,759	225,443
償還銀行貸款		(38,227)	(121,45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3,135)	(11,890)
		139,397	92,103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淨額		(34,741)	(2,14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02,604	62,6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	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67,815	60,537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815	60,5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適用之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概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於本期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允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擔保合約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源自參與特定市場的負債 – 電器及電子設備廢物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前期度及本期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須要作前期度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仍未合理地衡量因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將帶來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金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採用財務報告重述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之主要分部資料乃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按業務分析				
貨櫃製造	251,778	377,444	12,308	23,718
貨櫃堆場／碼頭	9,769	8,601	3,160	2,072
中流作業	6,807	7,797	1,714	1,662
	268,354	393,842	17,182	27,452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之營業額，並未考慮貨櫃生產地或服務提供原地：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按地區分析		
歐洲	60,184	129,922
美國	57,059	88,282
香港	43,452	87,415
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21,682	38,502
南韓	19,674	17,877
台灣	17,223	7,124
中東	15,204	7,002
其他	33,876	17,718
	268,354	393,842

4 所得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 之稅率計算。海外業務之稅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0	145
海外稅項	1,110	2,430
	1,320	2,57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8	(186)
	1,428	2,389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已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9港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12港仙)	7,095	9,408
決議派發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4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普通股9港仙)	3,148	7,071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4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普通股9港仙)。

6 每股盈利 – 基本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盈利之盈利	10,858	28,086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數	611,228,760	611,228,760

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支出合共38,43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6,170,000美元)用作興建新貨櫃製造廠及提升貨櫃製造、貨櫃堆場／碼頭及中流作業設備。

8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原材料	181,019
在製品	15,039	7,101
製成品	81,243	37,416
	277,301	115,518

於期內，合共245,76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45,524,000美元)已認算為銷售成本。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明確之信貸政策。信貸期一般由30天至120天不等，視乎與本集團之關係及客戶之信譽而定，本集團與各客戶分別制定互相同意之信用條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65,035	32,709
三十一至六十天	37,309	9,205
六十一至九十天	18,743	6,334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12,715	7,369
一百二十天以上	6,347	9,516
	140,149	65,133

10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預付110,196,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23,000美元）作為購買原材料按金。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74,671	16,712
三十一至六十天	19,133	8,650
六十一至九十天	11,443	4,718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6,081	7,152
一百二十天以上	4,464	4,552
	115,792	41,784

1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41,777	3,801
三十一至六十天	36,480	3,311
六十一至九十天	39,550	2,939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5,975	1,968
一百二十天以上	847	992
	124,629	13,011

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378,123,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353,000美元）及138,488,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243,000美元）。

14 銀行借款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銀行新貸款合共180,759,000美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合共38,227,000美元。該等貸款的利息為市場利率，還款期攤分四年。有關款項用作購買原材料及收購若干投資項目的融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因購入附屬公司，令期內借款增加47,364,000美元，詳見附註15。

15 購入附屬公司

於期內，本公司簽訂合同以增持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青島太平」）40%股本權益，青島太平為本公司之前共同控制實體。在完成此交易及隨著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工業車有限公司（「青島勝獅」），亦為本公司之前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合同內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後，本公司將控制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的董事局。此外，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之合資夥伴承諾只收取每年一固定金額以代替以後分配利潤及虧損及資產之剩餘權益。因此，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已按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計算及該保證金額已按收購當日之市場現行利率貼現並分類為遞延賬款。收購及合併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對資產與負債的影響如下：

15 購入附屬公司 (續)

	合併前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金額 千美元	公允價值 調整 千美元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604	896	15,500
應收賬款	27,229	-	27,229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40	-	21,840
預付租賃款項	1,423	1,580	3,003
存貨	47,139	-	47,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39	-	11,739
其他資產	27	-	27
銀行借款	(47,364)	-	(47,364)
應付賬款	(38,689)	-	(38,6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9,256)	-	(19,2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006)	-	(12,006)
	6,686	2,476	9,162
商譽			3,907
減：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及先前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903)
總代價			8,166
總代價：			
現金代價			5,754
遞延賬款			2,412
			8,166
購入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5,754)
合併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39
			5,985

購入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是由合併後之預計未來營運協同效益而起。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青島太平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16,167,000美元及經營溢利貢獻120,000美元。青島勝獅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1,553,000美元及經營溢利貢獻96,000美元之虧損。

倘若收購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為302,184,000美元，期內溢利則為11,704,000美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不一定表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上述金額為本集團可實現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8,186	26,334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業務收購	6,200	27,350
	24,386	53,684

17 有關連公司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達成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	16,494	-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	1,026	923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	3,464	3,548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租金 (附註)	35	-

附註：同系附屬公司為太平船務(中國)有限公司及太平集運(中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主要股東－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持有該等公司100%的實際權益。有關連公司為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均於該公司擁有實際權益)。

有關連公司之結餘已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披露，此等款項乃按一般信貸條款訂定，賬齡大致為三十天至九十天。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期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911	1,322
長期福利	17	16
	928	1,33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檢閱。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268,354,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1.9%。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淨利亦因而下降61.3%至10,858,000美元。每股盈利為1.78美仙，相對去年同期的4.6美仙。

傳統上，下半年的貨櫃需求往往比上半年為高。然而，二零零五年對貨櫃製造商而言是不尋常的一年，因部份客戶預料鋼鐵及貨櫃價格會進一步上升及預期北美及歐洲港口出現擁擠而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超額訂購。預期之港口擁擠並未出現。鋼鐵價格亦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後逐漸回落，因而令客戶延遲發出訂單，情況一直延續至二零零六年第一季。

貨櫃製造

回顧期內，貨櫃製造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總營業額93.8%。本業務的綜合營業額為251,778,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3.3%，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貨櫃訂單過盛及二零零六年貨櫃平均價格下調所致。因此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亦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下跌75%至7,719,000美元。

如前所述，二零零五年對貨櫃製造業而言是非比尋常的一年。按慣例，下半年的貨櫃需求往往比上半年為高。然而，有別於其他年度，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貨櫃需求卻十分強勁。隨著市場於二零零六年恢復正常季節性，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生產量及銷售額亦較去年同期顯著下降。

同時，鋼鐵價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後開始下跌，20呎乾貨櫃價格亦於農曆新年前從二零零五年五月的2,400美元下調至每個約1,400美元。隨著原材料成本自農曆新年後逐步上揚（當中以耐腐蝕性鋼鐵為甚），貨櫃價格亦相應上升。然而，大部分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生產及銷售之貨櫃，乃來自二零零五年年底及二零零六年第一季所接的訂單，故價格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在回顧期內錄得之貨櫃平均價格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為低。

為鞏固市場地位及應付持續增長之貨櫃需求，勝獅於過去數年間，與知名的業務伙伴訂立策略聯盟、積極擴展產能及多元化產品組合。

業務回顧 (續)

貨櫃製造 (續)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廿九日，勝獅達成了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增持青島太平40%之股本權益，令青島太平成為勝獅轄下擁有95%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青島太平位於中國第三大繁忙的貨櫃港口－青島，主要負責製造一般乾貨櫃及美國內陸貨櫃。

過去數年，本集團致力擴充貨櫃製造網絡。以下乃最新的發展項目：

- 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寧波太平」)乃位處中國寧波的新建乾貨櫃製造廠，最高年產能力達100,000個廿呎標準箱，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試產。
- 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的遷徙及擴充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
- 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乃位處中國廣東省東部的新建乾貨櫃製造廠，最高年產能力達200,000個廿呎標準箱，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試產。

完成上述項目後，本集團最高年產能力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底提升至1,250,000個廿呎標準箱。而二零零六年全年的實際最高年產能力將約為1,000,000個廿呎標準箱。

此外，本集團亦擴充產品線以生產較高價值及較複雜的產品，當中包括美國內陸貨櫃(45呎、48呎及53呎貨櫃箱)及貨櫃拖架。此等新產品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青島廠房投產。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勝獅與日本最大的貿易公司－三菱商事株式會社達成備忘錄，以銷售及推廣勝獅生產的貨櫃至日本市場。預計這項合作將有助集團透過發展日本市場，進一步擴展市場覆蓋網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全球第六大貨櫃航運公司(按付運量計)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與勝獅達成協議，同意向本集團收購寧波太平20%股本權益。透過此項聯盟，雙方可進一步開拓迅速增長的寧波／浙江市場，同時亦提升勝獅的市場競爭力。

業務回顧 (續)

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貨櫃堆場／碼頭均位於中國主要港口，這些港口於回顧期內的貨櫃吞吐量持續強勁。期內，本集團的貨櫃堆場／碼頭共處理了2,154,258個廿呎標準箱，每日平均儲存量為193,571個廿呎標準箱。本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3.6%至9,769,000美元，其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達4,557,000美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上升49.3%。

中流作業的表現繼續令人滿意。回顧期內，中流作業共處理了155,157個廿呎標準箱，相對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158,203個廿呎標準箱。儘管貨櫃處理量下跌，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及經營效率改善，其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上升4%至1,730,000美元。

前景

全球貿易活躍，中國外貿增長強勁，加上新貨櫃船陸續啟航，預期新貨櫃的需求將繼續穩健上升。根據中國海關公布的數據，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中國的出口總值達429,000,000,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25.2%。入口總值則上升21.3%至367,000,000,000元人民幣。

貨櫃製造的主要材料－耐腐蝕性鋼片的價格自二零零六年農曆新年後已開始上升，鋼鐵價格由二零零五年年底每噸450美元上升至現時每噸600美元。因此20呎乾貨櫃價格亦由二零零五年年底的1,400美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付運的2,000美元。此外，訂單亦由二零零六年第二季開始增加。預期這些正面因素將有助改善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業績。

本集團與荷蘭Flax Field Trading B.V. (「FFT」) 的合作進展順利。FFT正協助勝獅在順德特設生產設施以提供優質罐箱。預期該生產線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投產。

展望未來，勝獅將繼續審慎選取具盈利實力的投資機會。憑藉有效的業務策略及競爭優勢，本集團有信心能捕捉各項商機。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五年：每普通股9港仙) 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得派發中期股息的資格，股東須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已就核數、內部監控運作及財政匯報等事項商討，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按董事會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標準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此中期報告。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67,81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604,000美元)及總附息借貸348,29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402,000美元)。即資本與負責比率為1.5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3)，以本集團附息借貸總額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而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則為1.27(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6)，以本集團淨附息借貸(已減除銀行結餘及現金67,815,000美元)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總附息借貸上升主要由於併入本公司前共同控制實體－青島太平之負債所致。隨著本公司從新華錦集團有限公司(「新華錦集團」)完成收購青島太平額外40%股權後，以及對青島太平合資合同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後，青島太平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EBITDA)與淨利息支出總額之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5.87倍(二零零五年：12.15倍)。客戶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提前發放貨櫃訂單，二零零五年對貨櫃製造業而言是不尋常之一年。二零零五年貨櫃供求出現錯配，導致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大部份的綜合營業額及淨利移至上半年度(傳統上為貨櫃製造業的淡季)。然而，市場已於二零零六年回復其正常季節性。因此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及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與淨利息支出總額之比率亦因而下滑。

理財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的理財政策均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的相符一致。

本集團大部份借貸安排為短期借款作為每天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總借貸之還款期攤分為四年：於一年內償還為236,898,000美元，以及於四年內償還為111,400,000美元。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礎。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一名義上價值50,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7,000,000美元）之未完成利率掉期契約，作為對沖本公司因若干業務收購項目而取得之某些定期借款的浮動利率風險。

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華錦集團達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新華錦集團收購青島太平40%股本權益；是項交易所涉及之代價為現金4,800,000美元，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由於新華錦集團為青島太平之主要股東，持有青島太平45%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錦集團為關連人士，該協議的簽訂亦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五項百分比率計算所得，某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上限，是項交易亦構成一項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某適用百分比率及代價總額分別超過2.5%及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是項交易須同時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太平船務（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控股及主要股東）及張松聲先生（為太平船務之股東及董事），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為一批有密切聯繫的本公司股東，對是項交易（除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外）概無利益，且已發出批准是項交易之書面議決書。並無股東（包括太平船務及上述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規定，亦已獲得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是項交易，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一筆為期五年之一億美元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作為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與一組財務機構達成一筆達四千萬美元之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之重新融資，以及本集團某些業務收購及營運資金之籌集。該融資協議之條件包括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太平船務繼續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單一最大股東。倘若違反上述任何條件，將會根據該融資協議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違約事項，該貸款項下所有未償還之款項或會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此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規定。

資產按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總賬面淨值合共5,17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2,000美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借貸之保證。

或然負債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採納的薪酬政策與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的相符一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計算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僱用了10,969名全職僱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華錦集團達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4,800,000美元從新華錦集團收購青島太平額外40%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以內部資源支付是項代價。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淡倉，並須 (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設定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張允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3,088,178 (附註)	49.59
張松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34,000	-	2.17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太平船務持有。而張允中先生則持有太平船務股份合共165,600,000股，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89.61%。張允中先生所持有之太平船務股份可分屬個人權益26,425,000股，透過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1.87%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58,500,000股，及透過Y. 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2.86%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80,675,000股。而本公司董事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則分別持有太平船務股份之個人權益1,200,000股及800,000股，分別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0.65%及0.43%。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除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外（該等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且對董事會而言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設定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以上「董事之權益」一段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外)，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的姓名如下：

姓名	附註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李瓊華女士	(1)	-	303,088,178 (L)#	49.59
太平船務	(2)	303,088,178 (L)#	-	49.59
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3)	-	303,088,178 (L)#	49.59

(L)# - 好倉

附註：

- (1) 因李瓊華女士乃張允中先生之配偶，故李女士同被設定為擁有張允中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2) 有關該等股份權益之詳情已於上述「董事之權益」一段披露。
- (3) 由於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直接有權在太平船務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被設定為擁有太平船務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不計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其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實務

載於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指出，除有兩項偏離情況外(亦已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列明及解釋)，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提出的準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實踐均與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及列明的相符一致。而於企業管治報告所述兩項偏離情況已於本期內修正並於下述列舉：

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修正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於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年報日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包括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必須於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守則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以上，必須注意其須履行第13.39(3)條所述的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公司於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年報日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准許董事在會議上持有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5%以上的委任代表投票權，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守則的要求。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提出的條文。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有監督編製每份財務報表的責任。在編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地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已全面採納適用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且謹慎地作出一切判斷及估計，擬備的賬目更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張允中
主席

於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張允中先生 (主席)
張松聲先生 (副主席)
薛肇恩先生
金旭初先生
張朝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錦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文傑先生
王家泰先生
蘇錦春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